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2 月 19 日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接納 2004／05 學年撥予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106 億 5,780 萬元。

問題

2004／05 學年會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展開，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需要政府確定在這個學年批撥的經常補助金額，才能落實這個學年的財政預算和教學計劃。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局長建議各委員接納 2004／05 學年撥予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經常補助金，撥款總額估計為 106 億 5,780 萬元。

理由

2004／05 學年各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額

3. 我們通常會每三年一次就教資會資助界別所需的經常補助金，提交建議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議。2001 年 2 月，財委會接納在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撥出總額為 362 億 6,950 萬元的經常補助金予八所院校(見 FCR(2000-01)73 號文件)。

4. 《高等教育檢討》中所提出的建議在 2002 年年底公布。有關建議涉及對現行制度作出相當大的轉變，而且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落實。故此，當局決定把 2001／02 至 2003／04 的三年期「延展」多一年至 2004／05 學年，而下一個三年期則由 2005／06 學年開始至 2007／08 學年止。在 2004／05 這個「延展」學年內，各項規劃準則如整體學額指標和撥款模式只會有輕微的改動。

5. 教資會按照既定方法，經審議八所院校的指示學額指標和各院校提交的教務發展建議書後，已評定 2004／05 學年各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額。延展年度與 2003／04 學年在學額指標和所需的經常撥款額方面的比較數字載於附件 1。

附件1

教資會資助界別在 2004／05 學年的撥款上限

6. 政府從院校估計所需的經常撥款總額中扣減各院校假定所得的學費⁽¹⁾和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投資收益)，從而釐定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額(稱為撥款上限)。教資會按照這個撥款上限，就個別教資會資助院校在 2004／05 學年可獲的經常補助金額，正式向當局提交了下述建議－

	學年		財政年度	
	2004／05		2004-05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a) 香港城市大學	1,373.7	1,035.5	338.2	
(b) 香港浸會大學	546.7	412.1	134.6	
(c) 嶺南大學	187.8	141.7	46.1	
(d) 香港中文大學	2,204.4	1,660.8	543.6	
(e) 香港教育學院	632.3	476.4	155.9	
(f) 香港理工大學	1,550.0	1,168.2	381.8	
(g) 香港科技大學	1,239.2	933.6	305.6	
(h) 香港大學	2,138.1	1,611.0	527.1	
	小計	9,872.2	7,439.3	2,432.9

⁽¹⁾ 政府決定 2004／05 學年的指示學費將會維持在現時水平。

	學年	財政年度	
	2004／05	2004-05	2005-06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研究用途補助金	505.9	380.8	125.1
語文培訓補助金	76.6	57.7	18.9
重組和合作活動補助金	203.1	152.9	50.2
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 的經常補助金總額	10,657.8	8,030.7	2,627.1

7. 在 2004／05 學年，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上限為 106 億 5,780 萬元，比 2003／04 學年約 122 億 5,000 萬元的估計款額為低，這反映了以下因素：

- (a) 當局就該界別所需的經常撥款額作出物價調整，包括因應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內累積的通縮而作出調整，以及因應 2004 年和 2005 年的公務員薪酬減幅，對與薪酬有關的撥款作出物價調整；
- (b) 在低息環境中，假定收入較少；
- (c) 該界別須在 2003／04 學年經物價調整的撥款上限中，透過提高效率節省 10% 的款項；以及
- (d) 2004／05 學年的學額預計會有改變。

8. 關於上文第 7 段(c)項，儘管政府各部門在 2003-04 財政年度致力提高效率以節省開支，由於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是以三個學年為一個周期，所以我們沒有因此削減 2003／04 學年(即現行三年期的最後一年)撥予教資會資助界別的經常補助金。事實上，為協助各院校開拓不同的經費來源，我們在 2003 年 6 月撥款 10 億元，以設立等額補助金計劃。根據這項計劃，我們會按各院校籌得的私人捐款，提供等額的補助金。由於推行這項計劃，整個界別可額外獲得共 20 億元的非經常資源，而教資會資助界別在 2004／05 學年透過提高效率而節省的開支每年約 11 億元。

9. 關於上文第 7(d)項，我們已採用經改良的計算方法，即在計算各個三年期(或學年，視乎情況而定)的學額增減對撥款上限的影響時，採納已計及不同課程程度(即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研究院修課課程程度和研究院研究課程程度)相對成本的學生單位成本，作為計算基礎。舉例來說，如副學位的學額減少，撥款上限會按照這類學額的加權成本而減少，而並不是按學額的整體平均學生單位成本來計算減幅。因此，在釐定 2004／05 學年的撥款上限時，當局因應資助副學位學額有所減少，採納按課程程度加權的學生單位成本作為基礎，使教資會資助界別的撥款減幅得以減少約 6,000 萬元。此外，雖然在這個學年由公帑資助的研究院修課課程亦有所減少，我們已與教資會達成協議，不會因此而進一步調低 2004／05 學年的撥款上限。就此，政府原本可因應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減少而節省的 1 億 310 萬元，現會改由教資會保留，以資助各院校進行策略性重組所需的部分款項。

10. 教資會會根據撥款上限釐定各院校所需的經常補助金額，有關方法詳載於附件 2。教資會採用的計算公式，可以相當嚴格和準確地評估各院校在教學和研究方面所需的資源，並加入一項以個別院校近期研究成績為依據的撥款評審準則。教資會去年進行了《高等教育檢討》，現正檢討其撥款方法，目的是希望鼓勵院校進行角色分工、獎勵配合院校角色而表現優異的院校，以及推動各院校在教學、研究、管治、管理和社區服務等方面爭取佳積。

11. 教資會打算在 2004／05 學年的撥款上限中，預留 2 億 310 萬元(包括上文第 9 段所述 1 億 310 萬元的節省款項)，用以資助院校進行重組和合作活動，以推行各項措施，從而取得更大效益和提高質素，以及讓各院校按照所界定的角色，重新策劃各項活動。院校亦會獲得初期的財政資助，以便推行有價值的計劃，務求節省較項目的投資額為多的資源。

12. 我們根據既定做法評估各院校所需的經常撥款時，並未計及多項措施為政府帶來的額外財政承擔，這些措施包括自 1998 年起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退還地租和差餉，以及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等額補助金計劃。因此，上文建議批撥的政府補助金額並未計及這些措施所涉的額外政府開支。

把未用款項轉撥至下個三年期

13. 委員在 2001 年 2 月批准各院校把三年期內獲教資會批撥的經常補助金轉撥至下個三年期作儲備之用，惟轉撥款額不得超過補助金的 20%。我們視 2004／05 延展年度為 2001／02 至 2003／04 這三年期的延續。因此，我們打算容許各院校把 2001／02 至 2004／05 這四個學年內所得的經常補助金總額的未用款項轉撥至 2005／06 至 2007／08 這個三年期，轉撥款額仍然不得超過 2001／02 至 2004／05 整段期間補助金總額的 20%。

對財政的影響

14. 2004／05 學年的建議撥款上限為 106 億 5,780 萬元；2004-05 和 2005-06 財政年度估計的現金流量分別為 80 億 3,070 萬元和 26 億 2,710 萬元。如委員同意，我們會在 2004-05 年度和 2005-06 年度政府的財政預算內預留所需撥款。

15. 按照慣常的安排，除非指示學費水平(即計算撥款額時所假設的學費收入)有變、政府推出新措施和公務員薪酬調整有任何進一步的改變，否則，撥款上限一經釐定，在有關年期內不會更改。

背景資料

16.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已在 2003 年 12 月 1 日和 9 日的會議上審議這項建議。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表 1：2004／05 學年與 2003／04 學年的學額指標比較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增減	
			數目	%
城大	7 134	7 134	-	-
浸大	4 068	4 068	-	-
嶺大	2 037	2 037	-	-
中大	9 259	9 273	14	0.15
教院	2 919	3 153	234	8.02
理大	7 311	7 325	14	0.19
科大	5 457	5 403	-54	-0.99
港大	8 972	8 842	-130	-1.45
合計	47 157	47 235	78	0.17
學士學位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69.0%	70.5%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增減	
			數目	%
城大	853	605	-248	-29.07
浸大	353	354	1	0.28
嶺大	-	-	-	-
中大	1 005	998	-7	-0.70
教院	561	561	-	-
理大	814	591	-223	-27.40
科大	456	409	-47	-10.31
港大	1 375	1 356	-19	-1.38
合計	5 417	4 874	-543	-10.02
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7.9%	7.3%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增減	
			數目	%
城大	378	378	-	-
浸大	139	139	-	-
嶺大	17	17	-	-
中大	1 275	1 275	-	-
教院	-	-	-	-
理大	381	381	-	-
科大	850	850	-	-
港大	1 275	1 275	-	-
合計	4 315	4 315	-	-
研究院研究課程學額佔總學額的百分比	6.3%	6.4%		

副學位課程學額指標				
院校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增減	
			數目	%
城大	4 725	4 335	-390	-8.25
教院	2 003	1 662	-341	-17.02
理大	4 725	4 615	-110	-2.33
合計	11 453	10 612	-841	-7.34
副學位課程學額佔 總學額的百分比	16.8%	15.8%		
總計				
院校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增減	
			數目	%
城大	13 090	12 452	-638	-4.87
浸大	4 560	4 561	1	0.02
嶺大	2 054	2 054	-	-
中大	11 539	11 546	7	0.06
教院	5 483	5 376	-107	-1.95
理大	13 231	12 912	-319	-2.41
科大	6 763	6 662	-101	-1.49
港大	11 622	11 473	-149	-1.28
合計	68 342	67 036	-1 306	-1.91

表 2：2004／05 學年與 2003／04 學年所需經常撥款額的比較

	(A)	(B)	增減	
	2003／04 學年	2004／05 學年	(B - A)	(B - A)／(A)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
八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撥款需求				
政府補助金	11,363.4	9,872.2	-1,491.2	-13.1
假定收入	3,430.5	2,936.0	-494.5	-14.4
撥款總額	14,793.9	12,808.2	-1,985.7	-13.4
中央撥款	182.5	-	-182.5	-100.0
教學發展補助金	38.4	-	-38.4	-100.0
研究用途補助金	577.9	505.9	-72.0	-12.5
語文培訓補助金	87.5	76.6	-10.9	-12.5
重組和合作活動補助金	-	203.1	203.1	-
所需的經常撥款總額				
政府補助金	12,249.7	10,657.8	-1,591.9	-13.0
假定收入	3,430.5	2,936.0	-494.5	-14.4
總額	15,680.2	13,593.8	-2,086.4	-13.3

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經常補助金額的方法

教資會撥予各院校的經常補助金，分為整筆補助金(或適用於香港教育學院的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和作指定用途的撥款¹兩種。教資會主要根據在 1994 年制定並經改善的方法，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或適用於教院的指定用途經常補助金)的款額。簡言之，教資會資助界別整體所得的整筆補助金額主要分為三個部分：

- (a) 教學用途撥款－約 75%
- (b) 研究用途撥款－約 23%
- (c)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約 2%

教學用途撥款

2. 教學用途撥款是根據學額、進修程度(即副學位程度、學士學位程度、研究生修課課程程度和研究生研究課程程度)、課程模式(即兼讀和全日制)和學科等因素計算得出。有些學科由於需要特別設備或實驗室，或須佔用教職員較多時間，因此成本較高。按概括學科類別劃分的相對加權數值表列如下－

	學科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1.	醫學	4.0	—	5.0
2.	牙醫學	3.5	—	5.0
3.	與醫學及衛生有關的學科	1.4	—	2.4
4.	生物科學	1.3	—	3.8
5.	物理科學	1.3	—	3.2
6.	數學科學	0.9	—	1.5
7.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0.9	—	1.5
8.	工程及科技	1.2	—	2.3

¹ 就 2004／05 學年而言，作指定用途的撥款包括研究用途補助金、語文培訓補助金，以及重組和合作活動補助金的撥款。

	學科類別	相對成本加權數值		
9.	建築學及城市規劃	1	—	1.6
10.	工商管理	0.8	—	1.6
11.	社會科學	1	—	1.6
12.	法律	1	—	1.6
13.	大眾傳播及文件管理	1	—	1.6
14.	語言及相關科目	0.8	—	1.5
15.	人文學科	0.9	—	1.2
16.	藝術、設計及演藝	1.3	—	1.8
17.	教育	0.9	—	1.4

研究用途撥款

3. 研究用途撥款基本上與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和相關學術領域的研究成本掛鈎。最近一次在 1999 年進行的研究評審工作，已定出每個成本中心內正在從事研究工作人員的數目，並評審不同院校和同一院校內不同成本中心的研究成績。

專業活動用途撥款

4. 這部分的撥款與院校全體教學人員均應參與的專業(非研究性質)活動有關。撥款額是按教學人員的數目計算得出。

院校內部的撥款分配

5. 教資會所採用的計算公式只用作釐定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整筆補助金額。各院校獲批撥款後，可自行決定如何善用資源，但須為所作的決定負責。

